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劉英偉副校長代理)

記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29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校長赴臺北開會，請我代理主持本次會議。
- 二、校長請我與各位主管報告以下事項：
 - (一)建請各院長於近期的會議中，請系主任寫封給家長的信，以促進家長及學生對系(所)發展之認識，希望進而提升學生報到率，讓招生更順利。
 -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請各子計畫仔細篩選項下計畫之優先順序，並非所有計畫都要執行五年。
 - (三)請各主管在單位內各種會議場合討論議案時，最後一定要有確定達成之目標，俾利未來各項行政協商之進行與配合。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6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案。	【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已完成： 進行中： 1、3 月 18 日召開之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已決議通過成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 2、後續將由校友總會、校友服務組合作辦理聯誼會相關事宜。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 VAR 體感技術中心之經	為利後續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 VAR 體感技術中心之經營管理，請體育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營管理研議案。	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及人事室召開會議，由劉副校長主持，會中針對三種方案(1. 組長兼任；2. 委外經營；3. 聘任專案經理)進行討論。請體育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先行草擬，並請人事室針對相關法規及薪給待遇提供專業建議。	配合辦理。劉副校長室將於 3 月 15 日召開研議會議，會中體育室將提供其他公立大學或機關之游泳池採用委外經營模式及專案經理聘用資格與規定等之相關資料。 待完成： 研發處 已完成： 進行中： 1、配合本經營管理討論會議後續各項共識決議事項辦理。 2、本處技術合作組與創新育成中心擬以三種方案之第 3 項方案聘任專案經理一事草擬「國立屏東大學產學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如附錄一、附件 1(第 19 頁)。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本學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院內部會議討論關於 VAR 體感技術中心經營管理部分，建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以聘任專案經理方案進行。目前本學院已草擬 VAR 體感技術中心設置辦法及內部組織規劃事宜。 待完成：	
3	為招生專案辦公室之成立，規劃本校組織規程變更案。	為規劃成立招生專案辦公室，請劉副校長，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進推處及國際處成立推動小組，規劃本校組織規程之變更，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於 3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跨領域學分學程辦法事宜。	請各院將跨領域學分學程辦法提 107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本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已通過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將於 3 月 29 日提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理學院目前已完成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計畫內容及課程規劃，擬提送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於院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案，預定於 3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及課程等會議討論。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本學院擬規劃開設「VR/AR 互動設計跨域學分學程」，目前於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7 年 3 月 12 日)審議通過，並提案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 年 3 月 22 日)審議，預計通過後擬提案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本學院延續特色大學計畫，已經規劃「智慧三創學分學程」以因應商業 4.0 的產業需求。管院將於 3 月 13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日院務會議及 3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並續提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中審議。 待完成：	
5	有關工讀生特休假費用事宜。	為因應新勞基法所衍生之工讀生特休假費用，請劉副校長召集會大量使用到工讀生之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推處及體育室等業務單位，研議統一處理方式，請人事室先行整理有關新勞基法相關規範及它校之作法供開會討論用，其它用人單位亦請協助蒐集它校作法。	秘書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已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先進行資料蒐集，再安排召開會議。 待完成：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刻正搜集資料研議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

(一) 技術合作組

- 1、辦理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計畫申請事宜。
- 2、辦理 107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107/03/14)。
- 3、籌備本校專利參加「2018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發明技轉暨新技術專區」展覽事宜(參展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本次參展專利共計 21 件，7 位師長及研發處隨同參展。
- 4、由本校發起，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華大學、臺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等校共同提案申請 107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校已於 3 月 6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產學聯盟計畫申請交流會議。
- 5、本校為共同提案申請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期間本處已陸續拜會管理、資訊、教育、人社與理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教師等，說明計畫內容與邀請提案。本處預計最遲 3 月

20 日前將計畫所需本校成果等資料提供予主提案學校正修科技大學。

- 6、3 月份參加屏東地區協會活動或廠商拜訪：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聯誼餐會)、屏東縣工業會(聯誼餐會)、七星檀香有限公司、驊偉企業有限公司、峻旺實業有限公司等。
- 7、規劃於 4 月 26 日(星期四)於本校辦理一場「政府資源計畫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將邀請屏東縣 SBIR 計畫辦公室侯佰良主持人出席分享。
- 8、辦理教師申請產業研習作業說明會 4 場次。

(二) 學術發展組

1、科技部計畫：

- (1) 辦理研究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事宜，計 2 件。
- (2) 辦理邀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計畫，計 1 件。
- (3) 辦理國外短期研究經費結報事宜。
- (4)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經費追加、請款事宜。

2、校內學術獎補助：辦理 107 年度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學術合作研究試辦計畫徵件事宜，計 7 案申請，預計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

3、計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業務：

- (1) 受理計畫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含勞僱型、研究獎助生)聘任事宜及 2-3 月份薪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 (2) 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1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 (3) 通知計畫專任助理 1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短繳與溢繳情形。

4、其他：

- (1) 學報類執行情況：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 107 年現正徵稿中。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中心由吳主任及陳經理於 2 月 26 日與施教務長討論文創聚落並聯繫屏東縣觀傳處有關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等相關合作事宜。
- 2、中心於本(107)年 2 月 26 日拜訪屏東縣城鄉處張桂鳳處長，商討文創聚落及產官學創育合作機制與後續創新實驗場域合作方式。
- 3、中心於本(107)年 3 月 7 日拜訪屏東縣客家處產業輔導科，商討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提案申請，業於 3 月 8 日拜會張重金教授建議結合本校執行教育部敘事力計畫及客研中心商討研議整合執行事宜，期盼鏈結中心產

業扶植創育機構之計畫執行。

- 4、辦理中心進駐廠商「倍嘉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之審查會，於本(107)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在中心會議室辦理，經本校二位審查委員後一致通過依規定進駐本中心。
- 5、由本校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三校之創新育成中心組成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並共同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業於本(107)年 3 月 9 日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在地聯盟揭牌儀式。
- 6、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業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在育成中心一樓廣場舉辦「屏東大學文創聚落」揭牌儀式暨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進駐廠商及青創團隊成果發表展售交流會，並邀請屏東在地創業夥伴及先進前來與我們共襄盛舉，一同促進屏東在地特色產業生態系之產業聚落經濟發展。
- 7、中心為扶植本校師生創業能量並培育參加今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於本(107)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5 日辦理年度孵夢 7 號輔導培育計畫優質團隊徵選初審及複審活動。
- 8、配合執行 107 年度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藉由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等訓練活動，輔助屏東在地創業者、初期創客新手提升營運財稅規劃、財務報表撰寫等知能實務，加速創業實力茁壯，分別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及 19 日辦理。

二、學務處曾耀霆學務長：

(一)軍訓暨校安中心：

- 1、國軍 ROTC 107 年第 1 梯本校報名參試計 6 員，到考人數 5 員，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公布錄取名冊。本校第一梯次錄取人員為應日系吳亭、文創系施恩茹、財金系葉建甫、電通系曹弘明及財管系鍾佳惠同學等 5 員，1 月 28 日已完成報到計 4 員，本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行政組員李蘭芬協助輔導錄取學生，於學生培訓期間掌握、管理及問題協處。
- 2、本中心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補助 17 萬 1,000 元，107 年 3 月 7 日已檢附領據函覆教育部。
- 3、教育部公開招標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案，本校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專人完成投標作業，目前通知 3 月 15(星期四)下午 2 點至教育部第二辦公室辦理簡報暨答詢

事宜。

- 4、107 年 3 月 7 日實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駐點服務，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及「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練計畫(ROTC)」宣導。
- 5、國防部「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二梯次甄選計畫暨簡章修正資料，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公佈於本校網頁，請各單位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考。
- 6、107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服務學習結合校園安全活動，活動協助說明會，本次參與班級為國貿一甲，總計 58 人，相關活動將持續至 5 月中旬並且陸續辦理。
- 7、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預計 107 年 3 月 12 日與計網中心申請新增學生查詢兵役申辦情況，讓學生查詢兵役是否有申辦，以維護役男權益。
- 8、國防部預劃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甄選「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ROTC)專業大學」作業，本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檢送 107 年第 1 梯 ROTC 招募成效及招募宣傳計畫書參加甄選。
- 9、校園反針孔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地開始實施偵測，偵測三校區公共區域廁所，預計動用 29 人次 155 小時工時，並結合體育室、圖書館、學生宿舍，共同執行防範無死角。
- 10、本中心本學期擬辦理「學生校園安全風險管理入班宣導活動」，採以實務經驗分享方式，主動積極服務提供學生各項校園安全、自身權益、防災應變及自救互救之相關知識。
 - ◎報名系統開放起訖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入班宣導活動起訖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報名系統連結：<https://goo.gl/RUYPM5>。
 - ◎目前已完成報名單位(截至 3 月 8 日前)：幼教一甲、資科二甲、應日三甲、會計二乙、音樂二甲、行專二乙、特教一甲、資科三甲、資科一甲。
- 11、本中心 LINE@官方帳號「屏大校安報報」上線囉，提供本校最新、最夯的第一手校園安全訊息，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加入。
- 12、107 年至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止，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3 人、緩消申請 1 人、儘消申請 3 人、國民兵註記 3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10 人。
- 13、107 年至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2 件、生活照顧 2 件、意外事件處理 1 件、安全維

護 1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2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8 件。

(二) 學生諮商中心：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共計 95 人申請個別諮商服務，依學生時段安排諮商。
- 2、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3 月 8 日(星期四)面試 107 學年度實習諮商心理師。
- 3、籌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股長會議：民生校區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屏商校區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 4、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3 月 9 日(星期五)共計 4 班申請班級輔導主題活動。
- 5、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輔導計畫，生命敘說成長團體—喚醒『卡』住疲憊生活的小心願。
- 6、進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 7、出席「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學校說明會。
- 8、教育部視障輔具中心追蹤評估學生使用輔具情形。
- 9、安排協助同學進行身障生生活、課業學習及課業加強輔導。
- 10、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生特殊需求信件予授課老師。

(三) 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
 - (1) 107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2 日辦理「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候選人登記。
 - (2) 業於 107 年 3 月 6 日利用網頁(學校首頁、生輔組網站)、宿舍 FB、宿舍公佈欄、全校師長及學生信箱、學生自治會 FB、班級信箱等多元管道宣導「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保障生宿舍申請」相關訊息。
- 2、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 (1) 107 年 2 月 26 日完成疑似廢棄單車公告(全校電子郵件公告、網頁公告、班級櫃公告)。
 - (2) 107 年 2 月 26 日完成機、單車違規鎖扣重要事項及疑似廢棄單車公告(全校電子郵件公告、網頁公告)。
 - (3) 辦理本校學生申請機動車輛停車證業務，以維護其校內停車權益，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止共計機車部分服務本校學生 30 名，汽車部分服務學生 29 名。
 -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班週會時間於民生校區大禮堂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邀請屏東縣交通安全宣導團到校

進行專題演講，參加對象是民生及林森校區各系大二學生，預計 800 人參加。

(5) 教育部通知本校獲選為 107 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學校，排定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到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訪視，訪視資料及評選報告表刻正撰寫彙整中，屆時煩請各處室配合協助。

3、107 年 2 月 23 日於全校班級櫃發放紙本班級班會登錄資料和智慧財產權宣導範例，供同學參考。

4、107 年 2 月 26 日製作全校專案教育點名單。

5、107 年 3 月 1 日整理大四畢業班五育獎德智排名名單並列印相關資料給大四導師遴選五育獎參考用。

6、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班週會進行服務學習課程理念宣導及注意事項告知，兩校區總計 700 人，分別分配至圖書館、總務處、衛保組、軍訓室、生輔組及教學二館教室實施服務。

7、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及 3 月 1 日(星期四)舉辦全校賃居股長輔導座談會議，會中除宣達協助各班導師進行賃居訪視之相關作業流程外，亦將融入相關租屋安全意識輔導，如出租建物消防安全、賃居法律常識等，並將融入防震防災教育，如地震自救三步驟、防災避難包等相關課程，合計兩校區有 131 位同學踴躍參與本次輔導座談。

8、畢業典禮業務：

(1) 107 年 3 月 7 日「親善期初大會與帶動中小學一籌會議」，轉知親善本學期重要的行程會議，為畢業典禮活動做好準備。

(2) 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召開全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目前為規劃準備階段。

(3) 辦理本校學生申請機動車輛停車證業務，以維護其校內停車權益，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止共計機車部分服務本校學生 30 名，汽車部分服務學生 29 名。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決賽訂於 3 月份舉辦，本校國樂社、管樂社及合唱團參加團體賽部分均獲得全國優等，個人賽部分計有 7 人 8 項進入全國決賽，於 3 月下旬假雲林縣舉辦。

2、辦理本校急難慰助金計 1 名。

3、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 1 名。

4、辦理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計 14 名(本學期池持續收件中)。

5、受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申辦資料至 107 年 3

- 月 12 日截止收件數為 1,388 人次，尚餘 4 人未繳交申貸資料。
- 6、持續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
 - 7、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資料及變更申請表核定作業。
 - 8、協助公告校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及轉知相關清寒學生。
 - 9、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資料用印申請作業。
 - 10、辦理本校原住民學生名單上傳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作業。
 - 11、辦理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獲獎學生請款相關事宜。

(五) 衛生保健組：

- 1、傳染病防治：
 - (1) 107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衛生局稽查本校三校區，經檢查無相關孑孓滋生。
 - (2) 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志工，由會計一年甲班共 22 位同學執行，巡視校園是否有孳生源，參與防疫工作。
 - (3) 107 年 3 月 12 日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愛之、愛滋防治專題演講。
 - (4) 107 年 3 月 15 日 12 時至 17 時辦理校園捐血活動&負責的『愛』安全的『性』宣導。
 - (5) 107 年 3 月 26 日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志工培訓營。
 - (6) 107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30 日辦理愛滋防治支持性小團體輔導。
- 2、健康管理及新生健康檢查：追蹤輔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及轉學生完成健康檢查。
- 3、學生餐廳管理：
 - (1) 針對本校 106 年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缺失改善成果，教育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函復本校已收悉改善成果，將持續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 (2) 三校區學生餐廳已完成餐廳之作業場所環境消毒工作。
 - (3)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驗餐盒至屏東縣衛生局，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 4、菸害防治及衛生教育：
 - (1) 於 107 年健康促進之健走開幕式活動中加強宣導 2018 二手菸曝露率填答活動，以增加全校網路問卷之填答率。
 - (2) 107 年 4 月 1 日將辦理校園勸戒菸小天使活動，鼓勵全校師生發揮助人遠離菸害之危害，並藉此活動，增加更多人加入戒菸的行列。

5、學生團體保險：107 年 3 月 2 日已完成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申請，待事務組公告招標時程。

(六)補充報告：學務處於今年(107 年度)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獲教育部補助，其中約 900 萬(含本校預定募款 250 萬)將用於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為此，學務處已於 3 月 21 日(星期三)辦理第 1 場導師說明會，後續亦會於 4 月 2 日班週會時間在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各加開 1 場導師說明會，請各院長轉請系主任轉知導師撥冗參加；此外，亦將針對學生辦理 2 場次的說明會，請各班導師，轉知班上弱勢學生參加。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1、導師說明會：

(1) 民生場：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5 時 40 分至 16 時 25 分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階梯教室。

(2) 屏商場：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16 時 45 分至 17 時 30 分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紅廳)

2、學生說明會：

(1) 民生場：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201 教室。

(2) 屏商場：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17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備有晚餐)於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藍廳)。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列入管考。

三、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李東泰專門委員代理)：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① 中文系多功能會議室建置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3 月中辦理招標作業。

②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E、F 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監造案招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7 年 4 月前完成預算及圖說。寢具部分另案簽辦。

(2) 公告招標中：無。

(3) 施工中：

①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定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目前進行 A 棟、B 棟二樓柱牆組模板、鋼筋綁紮，C 棟二樓柱筋續接、箍筋綁紮及外部搭架鷹架缺失改善等作業。進度約 14%，超前 3%。

- ②「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等整修工程」(決標金額 838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決標，預計 107 年 4 月 2 日完工，以配合校務評鑑。

(4) 完工驗收：

- ①「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約 397 萬)承包商申報 107 年 2 月 1 日竣工，於 107 年 3 月 2 日辦理驗收事宜。惟尚有缺失待改善，改善日期 10 天。
- ②教育行政研究所 410 教室及研究室整修工程已完成施作，工程經費 69 萬 9,000 元整(AI)，目前簽核辦理驗收作業中。
- ③復旦樓化糞池更新工程經費 33 萬 5,000 元整，已施作完成，目前簽核辦理驗收作業中。
- ④屏商校區校園廣播設備改善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報竣工，本校 107 年 1 月 15 日會同監造單位確認竣工，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中。
- ⑤屏商校區女生第一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工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核發雜項使用執照，無障礙電梯已開放使用。

2、油電能源使用報告：

(1) 107 年 1-2 月份用電統計：

- ①民生校區(電號 12083179105)用電總計 643,600 度，較去年同期 645,800 度，減少用電 2,200 度。
- ②林森校區(電號 12051507105)用電總計 253,380 度，較去年同期 247,380 度，增加用電 **6,000** 度。
- ③屏商校區(電號 12085313103)用電總計 482,000 度，較去年同期 493,800 度，減少用電 **11,800** 度。
- ④溫水游泳池(電號 12051507207)用電總計 163,360 度，較去年同期 160,560 度，增加用電 **2,800** 度。
- ⑤國際學苑 A 棟(電號 12-05-1449-002)用電總計 11,120 度，較去年同期 10,600 度，增加用電 **520** 度。
- ⑥全校 5 只高用電 1-2 月份累積用電績效:增加用電 **388,660** 度。

- (2) 107 年 1-2 月份用油統計：107 年度 1-2 月用 772.02 公升，較去年同期用油 1000.65 公升，減少 228.63 公升。

四、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 教務組：

- 1、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至屏榮高中入班宣導。
- 2、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至旗山資通三大隊舉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 3、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與陸軍 333 旅簽訂策略聯盟。
- 4、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拜會屏東空軍基地。

- 5、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時間為晚上 6 點至 8 點，地點在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 6、已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時間為早上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10 分，地點在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 7、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招生報名狀況，截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早上 8 點止，已有 133 名報名。
- 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跨部選課人數共為 78 人，進修學士班校際選課人數為 9 人、它校 1 人。
- 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碩士班校際選課人數為 2 人。
- 10、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碩士班，休學生逾期未復學退學者共 4 人。
- 1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者共 9 人。

(二)學務組：

- 1、106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截至 107 年 3 月 7 日，共計有 124 人繳交，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平台查詢家庭所得，俟所得資料查詢後續辦相關事宜。
- 2、受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止，辦理減免申請人數共 88 位；另 26 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申請資料，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詢家庭所得資料，俟查詢後續辦相關事宜。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幼教專班事宜：
 - (1) 106 學年度幼教專班第二期課程，於 107 年 3 月 3 日開課，目前已開始上課。
 - (2) 106 學年度幼教專班第二期學分費用已全數收訖，共計 61 萬 2,000 元整。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106 年目前 27 位學員，課程持續進行中，預計至 107 年 4 月 29 日結束。
- 3、樂齡大學：
 - (1) 樂齡大學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始上課。
 - (2) 預定 107 年 4 月 19 日為旅遊學習課程。
- 4、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7-1 產業人才投資課程(高屏澎東及雲嘉南分署)共 13 班別提出申請，課程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同意在案。
- 5、自辦班規劃：
 - (1) 本中心自辦推廣非學分班，外師互動美語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已經開課。

(2) 自辦推廣非學分班於 3 月 12 日至 16 日，書法篆刻班、工筆花鳥班、工筆花鳥創作班、兒童瑜珈與遊戲探索班、Zumba 拉丁有氧陸續開課。

(3)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里港)第二班課程已開始上課。

(4)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九如)，目前招生報名中。

(5) 配合在職軍人進修，開設麵包烘焙丙級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目前開放報名中，預計 107 年 3 月 24 日開課。

6、增能學分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班：預定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將增能學分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班之開課計劃書檢送教育部。

五、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將於本(107)年 7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相關法令及重點規定已刊登於人事室網站「公教人員退休新制專區」。

(二) 依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雇主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 1 項)；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勞雇雙方得協商採用之補休期限規定，計有曆年制、週年制、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末日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等 5 種(本室將另提勞資會議討論)。復依勞動部網站 107 年 3 月 12 日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修法常見問答集」揭示，107 年 2 月 28 日新法實施以前，勞雇雙方如已約定換取補休，仍依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據上述規定，本校勞工 1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加班時數，仍依之前規定應於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完畢；107 年 3 月 1 日以後始有新法之適用，請轉所屬勞工知照。

六、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一) 本院執行「AI 屏大 智造未來計畫-子計畫八-理學院：科學傳播中心建置與應用計畫」，進行 107 年本院各系執行前置準備相關業務，並協助經費執行等相關事宜。

(二)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

(三)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年 3 月 21 日)。

(四) 辦理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外審工作。

(五) 進行本院 107 年系所評鑑相關業務，院級委員邀請及發聘及各系評鑑計畫書及書審委員資料彙整工作。

(六) 進行本年度理學院校務評鑑紙本資料印製陳列事宜。

(七) 進行理學院 107 學年度院課程討論分流及開課等前置工作。

七、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 1、【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計畫團隊教學助理於 3 月 17 日參與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計畫教師暨 T A 社群研習(五)」。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召集子計畫 2-2 國文課程革新(關照生命，回歸自然)執行團隊辦理協調會議，並由本校中文系余昭文老師擔任子計畫 2-2 之計畫主持人。
- 3、進行通識評鑑相關問卷施測，包含通識課程培養學生能力調查、教師對通識核心能力之認同情形、學生對通識核心能力之認同問卷、通識授課教師教學自評問卷調查、通識教育現況調查問卷。
- 4、擬定 106-2 學期畢業門檻審核申請時程表。
- 5、更新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 6、整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紙本資料。
- 7、辦理第 8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事宜。
- 8、針對各學系作英文門檻意向調查，擬訂門檻制度改善。
- 9、本學期原定 3 月 8 日起開始的英語自學暫停、預計延後於 4 月中開始，並將實施方式改制為「多益模擬測驗+課堂講解」的新型態。

(二) 博雅教育組

- 1、統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如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選課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完成人工加選，博雅課程計 65 人次額滿加簽，且多為大四生，及少數加選第 3 門博雅未額滿課程，顯示本學期限修兩門博雅課程，已顯著改善以往同學選不到課的情形，在線上即可完成選課，不必再透過人工加選課程。
- 2、本中心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開課 107 門通識博雅課程、39 門國文課程、65 英文課程、17 門資訊課程、76 門體育課程、35 門服務學習及 4 門國防教育，另有 6 門(日文(二)1 門、進階網頁設計 2 門、程式設計 2 門及哲學與當代議題 1 門)低於可開課人數(15 人)，故停開；本學期博雅開課情形統計如下，尚有日間部課程 230 個名額及進推部課程 113 個名額的缺額，合計 343 個名額，顯示本學期開課足供學生選課。

時段	開課缺額	已選人數	尚餘人數
全校共選 A	1002 人	920 人	82 人
全校共選 B	1456 人	1428 人	28 人
全校共選 C	1719 人	1686 人	33 人
全校共選 D	1452 人	1391 人	61 人
全校共選 E	644 人	618 人	26 人
日間部總計			230 人
夜全校共選 A	126 人	99 人	27 人

夜全校共選 B	204 人	118 人	86 人
進修部總計			113 人

- 3、依據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7 年 1 月 31 日)提案二決議及本校第 37 次行政會議(107 年 2 月 8 日)工作報告第九項及第十七項主席提示及說明內容，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協調會，配合自 107 學年度(含)停開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擬刪除實施辦法第三條相關敘述與第四項，及第七條。另 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未修習服務學習或未通過之學生(1)原則上，107 至 108 學年度於民生/林森校區及屏商校區各開設 1 班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2 班，提供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通過服務學習同學，及 107 學年度轉入二、三年級之轉學生修習。(2)擔任服務學習教師依時數支給鐘點費，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限制。(3)服務學習課程改由各系所依各自專業需要，開設有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開排課依一般開排課辦理。
- 4、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 5、調查各學系 107 學年度不計入通識課程。
- 6、統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授課教師成績平均分配範圍。
- 7、在校務行政系統中鍵入民生/林森校區學生「通識非核心抵核心課程」申請表，以利各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8、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蒞校演講「台灣原住民文化的海洋意涵」。
- 9、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廷揚教授蒞校演講「強國家必先強大學—中美留學經驗談」。
- 10、辦理本(106)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學生投稿踴躍，共計 139 人投稿。
- 11、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審查會，審核結果共計王琬靈等 26 位獲得優勝。於 2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優勝者領取獎狀、繳授權書、印領清冊及領款存摺帳號影本。
- 12、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 13、辦理通識中心財產清點。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計網中心主辦的全國技術士檢定已順利於 3 月 18 日辦理完成。
- (二)有關校務系統之導師晤談紀錄功能，已在現有班級導師功能之下，再新增一個 1 對 1 晤談紀錄之功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動設立「國際交流學分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交流，依據 106 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
- 二、請各學院於每學期加退選完成後，指定最高 18 學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供國際交流學生選修。
- 三、指定課程之鐘點數可不列入教師基本鐘點計算，照支鐘點費。
- 四、以上規定試辦兩年(108 學年度止)，再視成效修正。
- 五、正式學位生依正常修課規定選修，不適用以上規定。

決議：修正後照案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3 時 5 分。

附錄一、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件 1：國立屏東大學產學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次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進用產學及創新育成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效益與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及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第二條（宗旨）

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育成輔導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育成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第三條（經營管理事務界定）

本校進用之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智權管理事務。
- 二、智權保護事務。
- 三、智權推廣事務。
- 四、技術服務事務。
- 五、育成（含前後育成）輔導事務。

- 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
- 七、金融管理事務。
- 八、其他相關事務。

第四條（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經濟部、科技部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合作暨育成專業經理人為原則。

本校進用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

前項進用之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聘約：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
- 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
 - （一）薪資之給與、晉薪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屏東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或創新產業相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
 - （二）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

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

第五條（考核與升等）

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升級及解僱之依據。

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薪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 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
- 二、晉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
- 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屏東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
 - （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三）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第六條（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第七條（附表二之適用）

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資深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與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與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與輔導能力。
其 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4,480	1. 本表各級人員薪資依其年資與績效，比照業界待遇標準。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			
							13	92,540				
							12	91,250				
							11	89,955				
							10	88,665				
							9	87,370				
							8	86,080				
							7	84,790				
							6	83,495				
							5	82,205				
							4	79,620				
							3	78,650				
							2	77,680				
							12	72116		1	76,715	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 12 級，專案副理薪級共區分為 17 級。
							11	70702				
							10	69315				
							9	67956				
							8	66624				
							7	65317				
							6	64037				
12	62169	5	62781									
11	60950	4	61550									
10	59755	3	60343									
9	58583	2	59160									
8	57434	1	58000									
7	56308											
17	54911			6	55204							
16	53835			5	54122							
15	52779			4	53060							
14	51744			3	52020							
13	50730	2	51000									

12	49735	1	50000			
11	48760					
10	47804					
9	46866					
8	45947					
7	45046					
6	44163					
5	43297					
4	42448					
3	41616					
2	40800					
1	40000					

附註：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時，得準用採計年資並依本表提敘薪級。本校聘僱人員其曾從事產學合作相關工作經驗之編制內正式人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或校外工作性質類似之年資，其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每二年提敘一級，最多提敘三級。

附表三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到職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時數	獎懲情形	項目	次數
	姓名		支薪情形	薪級與薪資			事假				嘉獎	
	人事代號			其他加給			病假				記功	
				特種情況	☐ 已支最高薪 ☐ 任職未滿 1 年		婚假				記大功	
							喪假				申誠	
							忘刷卡				記過	
							遲到				記大過	
	早退											
曠職												
年度內具體工作績效								受考人簽名	(請確實核對個人支薪、差勤及獎懲紀錄)			
考核項目及標準	請就各項條件，逐項勾選： 一、學校條件： 是 否 ☐ ☐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 ☐ ☐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 ☐ ☐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 二、經營管理能力： A B C D E ☐ ☐ ☐ ☐ ☐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 ☐ ☐ ☐ ☐ ☐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 ☐ ☐ ☐ ☐ ☐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 ☐ ☐ ☐ ☐ ☐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三、團隊協調性 A B C D E ☐ ☐ ☐ ☐ ☐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 ☐ ☐ ☐ ☐ ☐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 四、個人條件： A B C D E ☐ ☐ ☐ ☐ ☐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 ☐ ☐ ☐ ☐ ☐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 ☐ ☐ ☐ ☐ ☐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 ☐ ☐ ☐ ☐ ☐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評分標準 A：89 分至 85 分 B：84 分至 80 分 C：79 分至 75 分 D：74 分至 70 分 E：69 分以下			
總結意見	綜合前述檢討意見，本單位對該專業經理人：(請勾選其一) 甲 ☐ 擬繼續僱用，並晉薪 1 級。 乙 ☐ 擬繼續僱用 (☐ 但不予晉薪； ☐ 已支最高薪不再晉級； ☐ 任職未滿 1 年不予晉級； ☐ 舊制轉新制特殊情形： 晉升 1 薪級(為第__薪級)，但維持原薪資)。 丙 ☐ 擬不予續僱。					具體意見	(如有具體意見，請填列)					
僱用單位主管簽章			擬評分數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複評分數			

備註：

- 一、考核項目及標準、總結意見及具體擬處意見等欄位均由僱用單位主管考評填寫。
- 二、一級單位主管經綜合考評後，請填列複評分數，並以其複評分數為約用人員考核成績之依據。
- 三、考核結果 80 分至 89 分者均得晉級，70 分至 79 分者得繼續僱用但不予晉級，69 分以下者不予續

僱。

附錄二、106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為招生專案辦公室之成立，規劃本校組織規程變更案。	為規劃成立招生專案辦公室，請劉副校長，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進推處及國際處成立推動小組，規劃本校組織規程之變更，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工讀生特休假費用事宜。	為因應新勞基法所衍生之工讀生特休假費用，請劉副校長召集會大量使用到工讀生之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推處及體育室等業務單位，研議統一處理方式，請人事室先行整理有關新勞基法相關規範及它校之作法供開會討論用，其它用人單位亦請協助蒐集它校作法。	秘書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事宜。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	學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請假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曾紀幸